

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2
二、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7

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10843号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江锅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江苏江锅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江苏江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江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江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江苏江锅公司202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670.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4,060.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3,32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4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5,990.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305.38
小 计	254,774.75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9,047.65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5,727.10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金 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63,755.54
资产报废损失	-85.00
合 计	163,670.54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机器人应用项目）	2021 年	95,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360.76
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生物质锅炉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21 年	663,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6,190.92
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2022 年	667,2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8,125.74
2022 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资金（智能化改造项目）	2022 年	403,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3,028.60
2022 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机器人应用项目）	2022 年	42,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608.14
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积分奖励（制造业技改投入—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装置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023 年	4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3,478.24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3 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项目)	2023 年	2,3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3,333.36
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积分奖励(制造业技改投入一热交换装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4 年	539,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0,434.34
小 计		5,161,500.00			312,560.1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张家港保税区知识产权扶持奖励资金	2025 年	1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2025 年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张家港人管中心就业专项资金	2025 年	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
小 计		21,500.00			21,500.00
合 计		5,183,000.00			334,060.10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金 额
税收滞纳金	-5,529.77
合同终止损失	-750,461.21
合计	-755,990.98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金 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53,305.38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四、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
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情况。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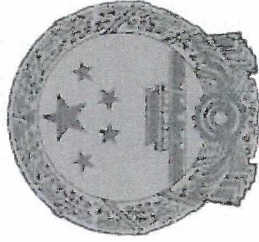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2025年09月15日

仅供中汇会监[2023]10843号报告使用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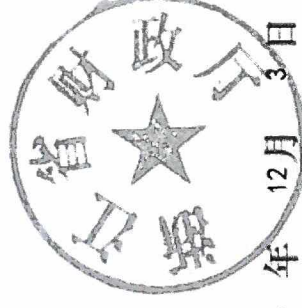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鉴2023110843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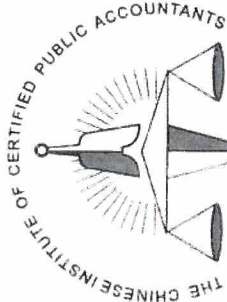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Ann
本
This
or
this renewal.



东哲民(32010001001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010016

注册有效期: 2018-01-01 至 2021-12-31

发证日期: 2018-01-01

发证地点: 江苏

2018.05.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东哲民(32010001001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宋哲民 男 1964-10-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320100964101428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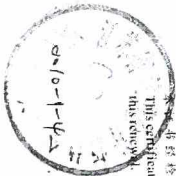


姓名 陈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8206134683
Identity card No.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201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 Jiangsu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陈捷(32010001002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捷(32010001002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捷(32010001002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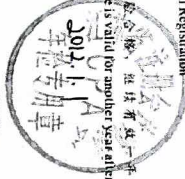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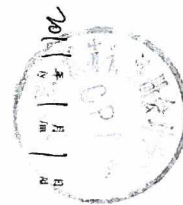
陈捷(32010001002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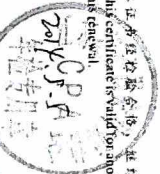
陈捷(320100010028)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捷(320100010028)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